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印刷機(包括印刷機的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高質量及精密的塑膠及金屬成型零部件，並提供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具備一定優勢。本集團有以下主要優勢：

1. 良好的策略據點，令本集團可相對迅速快捷付運優質產品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據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令本集團可迅速接達集團大多數客戶之所在地——珠江三角洲地區。董事相信這些產品的塑膠或金屬零部件的需求日後將持續增加。鑒於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市，本集團可相對迅速快捷地向區內客戶付運產品，此對新推出市場的高檔次消費者產品而言十分重要。

2. 提供縱向整合的生產方案

本集團十分著重發展客戶為本的服務，能夠為客戶提供縱向整合生產方案，包括由最初設計及製造產品模具、以至大型的塑膠成型、金屬沖壓及塗裝印刷生產工序。由於塑膠成型的流程或機械並不具產品獨特性，故本集團內部設計及製造模具的能力，為其帶來生產靈活性及效率。故此，本集團可迅速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充分利用不斷變化的產品趨勢。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本身提供有效率的生產流程，故其在生產優質產品方面比競爭對手有優勢。

由於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維持並鞏固本身在生產數碼相機塑膠及金屬零部件方面之地位，使用此業務模式開拓

其他光學及光電產品市場，尤其著重相機手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實為發展業務之上策。由於具有此生產流程，客戶可依賴本集團提供新產品的零部件，快速推出新產品。

3. 優質產品

董事相信高產品品質乃本集團成功的一項決定性因素，決定產品品質的元素包括使用高質量原材料、先進生產設施以及嚴格完善的品質控制程序。

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及人造皮革。在此等原材料中，塑膠樹脂及金屬塊是本集團最常進口的原材料。此等材料取自海外國家／地區，特別是日本及台灣。董事相信由日本及台灣進口的原材料一般有較高的品質，在強度、純淨度及靈活度等方面較為可靠。

除使用優質原材料外，本集團使用的生產設施包括從日本及瑞士等海外國家進口的生產設備，其他購自中國本地。

整個生產流程均實施嚴格和完善的品質控制程序，本集團致力於品質控制，由最初的生產步驟(即採購原材料)開始。在整個生產流程採取不同步驟，直至完成產品包裝過程的品檢及品控為止。

此等步驟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及品質要求。故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產品退貨率只有1.1%。

4. 享負盛名的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Canon、Nikon、Olympus、Epson、Konica Minolta、Pentax、Ricoh、Samsung及Toshiba設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此等客戶大多位處珠江三角洲地區(尤其是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上述客戶均為在光學及光電產品行業內具規模和享負盛名的集團公司之成員。

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客戶建立相當長期的關係。這些客戶為本集團形成一個信用程度較高的客戶群，不單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的需求，亦降低拖欠付款的風險。

5. 穩固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更與大部分客戶建立相當長期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80家客戶，大部分是光學及光電公司集團。董事相信，除深化穩固的業務關係外，可倚靠這些穩固的業務關係，發展新產品及進軍新市場。

6. 產品種類繁多

本集團生產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印刷機(包括印刷機的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及傳統菲林相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因此，任何單一產品之需求增長，均可惠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產品種類繁多可將過度依賴單一產品或有限數目產品的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有能力設計及製造模具，故可生產用於多個用途的塑膠成型及金屬沖壓零件。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東莞精熙的100%股權及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的若干業務及資產。故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歷史與發展

一、歷史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由鄭先生及佳能企業(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董先生等所創辦，通過精熙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中國東莞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名為東莞精熙。

東莞精熙在成立之初，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主要從事塑膠及精密金屬零件、相機機殼及光學儀器機套機袋產品之製造。同年，於中國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動工興建本集團之新生產設施。

一九九六年四月，本集團生產設施正式落成，面積約22,680平方米作生產用途，而面積約11,788平方米則用作食堂及宿舍。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另一生產設施落成，面積5,670.73平方米作生產用途。該地區交通便捷，鄰近機場及碼頭，有助於本集團準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本集團的金屬沖壓、塑膠成型事業部其後進駐該等新生產設施。

本集團為拓展營運規模，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前後成立塗裝印刷事業部，提供零部件表面加工服務，藉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更便利的一站式服務。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前後，本集團為加強生產流程的縱向整合及增加產品種類，以提高本集團整體技術能力，乃成立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從事模具設計及開發，並且朝自製模具發展。同年五月，本集團獲頒ISO9002品質認證，標誌着其優良的製造品質及管理得到認可。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後，本集團成立機套機袋事業部，生產各式光學器材之機套、機袋、肩帶及腕帶產品，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的需求。

業 務

一九九九年九月，為因應業務持續增長所需，東莞精熙增加註冊資本至11,300,000美元，並將營運範圍由原以相機機殼及機袋為主，擴大至製造相機、印刷機的主要零部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零件，使本集團產品線更形完整，可提供客戶綜合服務。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精熙投資有限公司向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轉讓其於東莞精熙的全部權益。精熙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解散。經東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此轉讓後，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成為東莞精熙的唯一外國投資者。在往績記錄期間及在重組前，鄭先生和佳能企業分別透過Asia Promotion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55%及45%。除在本集團的共同投資外，鄭先生過去及現在與佳能企業、佳能企業的董事或管理層團隊均無任何家族或財務關係。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Bioamaz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重組之前，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獲發行及全資擁有1股Bioamazing股份。Bioamazing主要從事研究技術支援服務。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Click Aw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重組之前，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獲發行及全資擁有1股Click Away股份。Click Away主要從事技術培訓及售後服務。

二零零二年三月，東莞精熙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16,3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獲得ISO9001：2000認證，進一步印證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產品品質之努力成果。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亦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一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發行予鄭先生，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業 務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鄭先生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Asia Promotion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其27,500股股份轉讓予Asia Promotion，22,500股股份轉讓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收購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全部業務，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配發及發行74,97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91,63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業務轉讓後，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至4號室（連同洗手間）及2樓的停車位C17號及貨車位L2號的物業，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配發及發行(aa)74,97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bb)91,63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Bioamazing擁有之全部股份，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配發及發行(aa)45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bb)55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Click Away擁有之全部股份，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配發及發行(aa)45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bb)55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東莞精熙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配發及發行74,97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91,63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東莞精熙的經營期限已從十五年延長至三十年。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鄭先生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Asia Promotion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其中55,000股股份轉讓予Asia Promotion，45,000股股份轉讓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的利益，其中247,500股股份從Ability Enterprise BVI收購，302,500股股份從Asia Promotion收購，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580,00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28,820,00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有關Richman International及Fortune Lands(作為精熙僱員信託的受託人)認購新股之進一步資料，敬請同時參閱「業務 - 與亞洲光學之關係 - 認購協議」一節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精熙僱員信託」一節。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節「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二、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特別是塑膠及不銹鋼的數碼相機機殼以及塑膠及金屬數碼相機內部結構部件。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是生產及銷售印刷機零部件，包括印刷機的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例如給紙器及紙盤。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可分為五大生產事業部：塑膠成型事業部、金屬沖壓事業部、塗裝印刷事業部、機套機袋事業部和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茲分述如下：

1. 塑膠成型事業部

本集團致力於高品質及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零件製造，塑膠成型事業部約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可從事多種大小規格不一的零件製造，包括：數碼相機、傳統相機、手機、事務機、及各種電腦周邊產品的零件等。惟本集團致力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故雖有能力生產各種規格之零部件，但目前專注於技術層次較高、邊際利潤也較高的數碼相機零部件。日後，本集團的產品重點可能視乎當時的產品趨勢而轉移。

塑膠成型事業部目前擁有共有128台射出成型機，其中100噸以上之射出成型機約65台，目前最高月產能可達2,350萬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塑膠成型事業部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分別為15,591,000美元、21,475,000美元、23,534,000美元、12,888,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5,314,000美元，業績穩定增長。

2. 金屬沖壓事業部

金屬沖壓事業部約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主要從事金屬零件之製造，具有生產精密金屬零件之能力，以生產數碼相機、傳統相機、印刷機及電腦周邊產品之金屬零件為主。

目前金屬沖壓事業部共有沖床共90台，每月可生產各種零部件約2,500萬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金屬沖壓事業部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分別為10,175,000美元、13,684,000美元、17,780,000美元、9,245,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3,928,000美元。董事相信，隨著市場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觀及質感的要求日益提高，金屬零件需求亦愈來愈蓬勃，拉動本集團沖壓事業部經營業績高速增長。

3. 塗裝印刷事業部

本集團為拓展營運規模，加強生產流程的縱向整合，向客戶提供更完整便利的一站式服務，約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塗裝印刷事業部，使客戶可於本集團內完成零件之表面加工。

目前塗裝印刷事業部共有60套塗裝印刷機，包括手動或自動塗裝印刷機等，每月約可完成約630萬件之零部件加工，並且具備伸縮鏡頭及鏡筒等產品的加工能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塗裝印刷事業部的經營業績大致穩定增長，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分別為5,856,000美元、9,791,000美元、13,996,000美元、7,302,000美元（未經審核）及8,783,000美元。

4. 機套機袋事業部

本集團機套機袋事業部約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主要從事加工製造相機、望遠鏡、相機鏡頭等光學產品之人造皮革機套機袋，以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之需求。目前客戶包括：Canon、Nikon、Konica Minolta及Olympus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

目前機套機袋事業部共有針車128台、高周波機8台、裁斷機8台及燙金機6台等主要設備，每月能生產約550,000件機套及機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機套機袋事業部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分別為6,017,000美元、6,445,000美元、5,103,000美元、3,41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922,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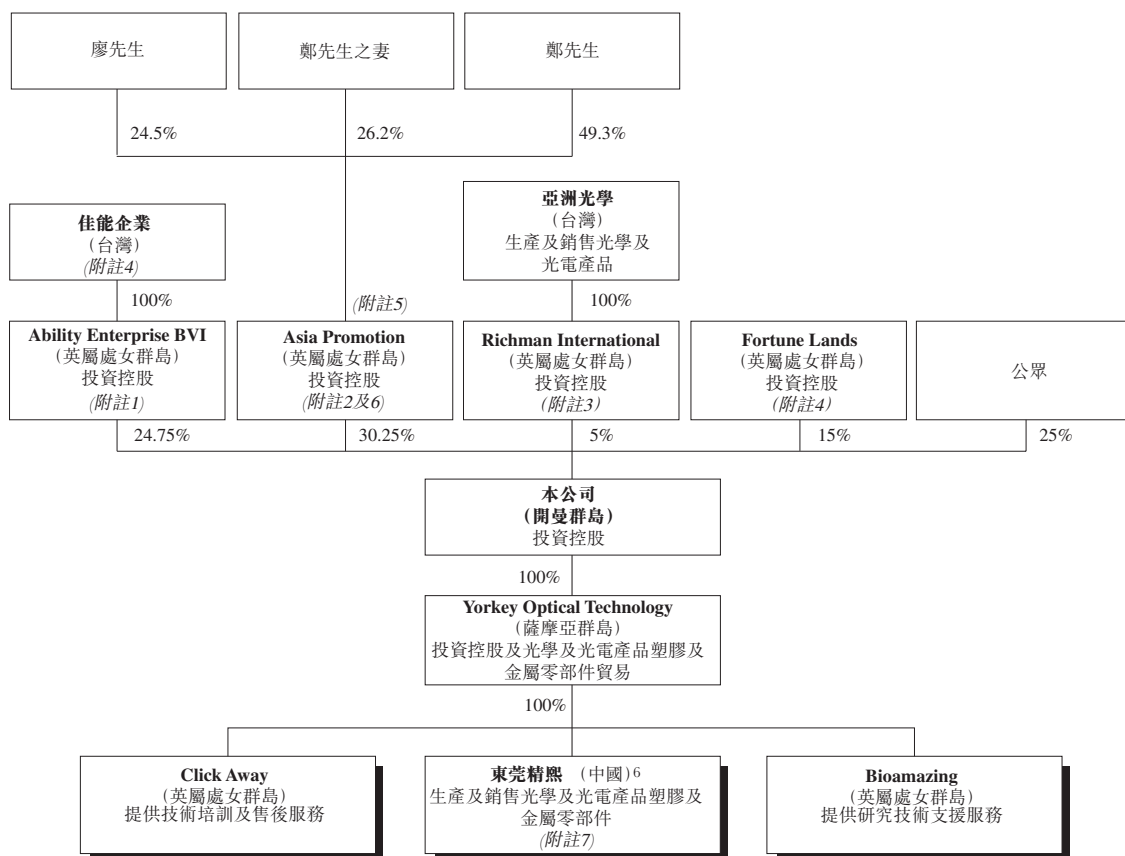
5. 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

本集團為加強生產流程的縱向整合並使產品多元化，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目前本集團擁有鏡筒、鏡殼及微型馬達等產品之模具設計開發能力。主要客戶包括：Canon、Olympus等知名品牌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

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目前模具設計能力涵蓋各種相機零件、事務機零件及鏡筒與伸縮鏡頭模具等。此外，本集團生產零件所需之模具大部分以自製為主，普遍獲客戶好評，有助於帶動業務穩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的經營業績穩步上揚，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分別為1,438,000美元、3,427,000美元、6,430,000美元、3,975,000美元（未經審核）及4,749,000美元。

集團及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重組，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故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以下圖表概括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及業務活動：



附註：

- Ability Enterpri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佳能企業合法及實益擁有。
- Asia Promo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先生、鄭太太及廖先生擁有49.3%、26.2%及24.5%。然而，鄭先生持有Asia Promotion的100%投票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 根據上市規則，Richman International並非公開上市的一部分。
- Fortune Lands由Tawara先生全資擁有，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後，Fortune Lands將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合共120,000,000股股份，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為Fortune Lands單獨全權酌情釐定的人士之利益持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Fortune Lands並非公開上市的一部分。

業 務

5. 佳能企業主要從事數碼相機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例如個人電腦相機）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此外，佳能企業亦從事辦公室自動化產品及傢具貿易，並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因此，佳能企業的業務大概可分為兩個事業部，光學產品事業部及通路事業部。

根據佳能企業已刊發的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佳能企業的控股股東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佳能企業所有股本的19.59%。除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任何佳能企業股東持有超過5%的佳能企業權益。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能企業董事會的九位董事中，有五位由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命。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能企業的控制權並無任何變動。

6. Asia Promotion的已發行股本分為兩個股份類別，即1,267,010股A類股份及1,302,990股B類股份，兩類股份每股面值相等。A類股份為普通股，B類股份則並無投票權。B類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設定，並由Good News以合共2,352,941美元，轉讓673,340股B類股份予鄭太太，剩餘的629,650股B類股份則以合共2,195,203美元轉讓予廖先生。因此，Asia Promotion的全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由鄭先生唯一擁有。
7. 東莞精熙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東莞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6,300,000美元，總投資金額為29,800,000美元。目前的註冊資本16,3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繳足。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於一九九五年批准的東莞精熙章程細則，精熙投資有限公司（為當時的唯一股東）應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前就東莞精熙的註冊資本出資30%，而東莞精熙的全部註冊資本（當時為6,000,000美元）應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全數出資。然而，上述出資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資金注入延遲的原因是為了避免經常變更註冊資本及由此所產生的成本，東莞精熙已設定了更高的註冊資金額。然而，東莞精熙因一時疏忽，錯過上述所規定註冊資金額的到期支付日期。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逾期出資應不會影響到東莞精熙的存續或對本公司在東莞精熙的投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基於(a)東莞精熙已通過二零零四年年度聯檢及(b)目前的註冊資本16,3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繳足，因此概不會就逾期出資而施加任何罰款。

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數碼相機零部件，特別是塑膠及不銹鋼的數碼相機機殼、鏡殼及變焦透鏡殼以及塑膠及金屬數碼相機內部部件，合共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銷售的38%、46%、63%、63%（未經審核）及61%。數碼相機的型號更迭，必然朝著解像度不斷提高、機身愈來愈輕巧和體積愈來愈小的方向發展。本集團數碼相機零部件處於不斷發展中，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業 務

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是生產及銷售印刷機(包括印刷機的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零部件，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長至佔總收入11.4%。主要零件包括塑膠給紙器、紙盤及卷紙輪。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印刷機零部件之銷售額分別較對應期間增長189%、50%及35%。

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手機零部件之銷售額為2,600,000美元，佔總銷售額的3.9%。本集團進軍該產品類別，乃基於本身過往專長生產附有集成鏡片之機殼，加上相機手機日益流行之故。該產品類別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增長強勁。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本集團手機零部件產銷業務將繼續與行業同步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按銷售總金額及佔總銷售百分比計算，用於電腦周邊設備及傳統菲林相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的產品類別均出現下跌。本集團生產的「其他」產品包括直流電電動機。未來，該三大產品類別在本集團未來銷售增長中所發揮的作用將日漸減少，本集團未來的重心將以數碼相機、印刷機及手機產品為主。

下表是本集團所生產主要產品概要：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數碼相機	塑膠及金屬殼、鏡殼及變焦透鏡殼、內部結構部件以及軟身和硬身機袋及機套
印刷機／打印機 (包括多功能周邊設備)	塑膠給紙器、紙盤及塑膠和金屬卷紙輪
手機	塑膠及金屬機殼
傳統菲林相機	塑膠及金屬機殼、鏡殼及變焦透鏡殼、內部結構部件以及軟身和硬身機袋及機套
電腦周邊設備	電腦顯示器托架及底座配件
其他	用於數碼相機的電動機，為數碼相機部件之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數碼相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業務／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下列產品的零部件：										
數碼相機	15,736	38.1	25,745	45.7	42,259	63.2	23,075	62.7	27,325	61.1
印刷機／打印機	1,617	3.9	4,680	8.3	7,014	10.5	3,795	10.3	5,108	11.4
傳統菲林相機	13,416	32.5	12,644	22.5	5,888	8.8	3,221	8.7	3,231	7.2
手機	11	0.0	229	0.4	2,599	3.9	1,454	3.9	3,081	6.9
電腦周邊設備	5,875	14.2	6,889	12.2	3,408	5.1	1,804	4.9	1,388	3.1
其他	4,656	11.3	6,098	10.9	5,687	8.5	3,480	9.5	4,564	10.3
總計	<u>41,311</u>	<u>100.0</u>	<u>56,285</u>	<u>100.0</u>	<u>66,855</u>	<u>100.0</u>	<u>36,829</u>	<u>100.0</u>	<u>44,697</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按事業部劃分的營業額										
塑膠成型事業部	15,591	37.7	21,475	38.2	23,534	35.2	12,888	35.0	15,314	34.3
金屬沖壓事業部	10,175	24.6	13,684	24.3	17,780	26.6	9,245	25.1	13,928	31.2
塗裝印刷事業部	5,856	14.2	9,791	17.4	13,996	20.9	7,302	19.8	8,783	19.6
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	1,438	3.5	3,427	6.1	6,430	9.6	3,975	10.8	4,749	10.6
機套機袋事業部	6,017	14.6	6,445	11.5	5,103	7.7	3,410	9.3	1,922	4.3
其他	2,234	5.4	1,463	2.5	12	0.0	9	0.0	1	0.0
總計	<u>41,311</u>	<u>100.0</u>	<u>56,285</u>	<u>100.0</u>	<u>66,855</u>	<u>100.0</u>	<u>36,829</u>	<u>100.0</u>	<u>44,697</u>	<u>100.0</u>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據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二環中路與雙龍路交匯處，總建築樓面面積為約29,618.88平方米(不包括租賃予東莞廣通的部分)。本集團在東莞市建立生產廠房，往返珠江三角洲大部分地點，交通均十分便利。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519.41平方米的物業部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予東莞廣通，為期六年，月租人民幣357,420.33元(44,287.81美元)。此外，本集團同時向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租用同一工業區中的一項物業，作生產及宿舍之用。

由於東莞精熙業務增長，金屬沖壓事業部的工廠樓面面積未能應付業務增長所需，所以作出上述安排。然而，金屬沖壓設備較重，運作時所產生的震盪亦較大。為免工廠三樓的樓宇結構不能承受金屬沖壓設備的重量，而可能對其他精密機器造成不良影響，所以東莞精熙佔用工廠一樓。工廠的三樓則租予東莞廣通，使三樓不至於空置。

此外，由於東莞精熙業務規模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人數有所增加，本集團因而在租賃廠房毗鄰另租一幢宿舍，以應付員工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地盤面積(平方米)	16,647.2
概約總建築樓面面積(不包括出租部分)(平方米)	29,618.88
生產員工人數	2,231

業 務

本集團生產設施主要包括：

	機器簡述	機器數目
塑膠成型事業部	射出成型機	128台
金屬沖壓事業部	打壓機、鑽孔機、鋼絲圈切割及 剪切機	90台
塗裝印刷事業部	手動或自動塗裝印刷、 移印機、恆溫乾燥爐	60台
機套機袋事業部	針車、高周波機、裁斷機及 燙金機	150台
模具設計及製造 事業部	加工中心機／放電加工機／ 線切割機／磨床	68台
品質保證部	三次元座標測量儀／工具顯微鏡／ 齒輪嚙合試驗機／數碼硬度試驗機／ 恆溫恆濕試驗機	15台

這些設施現時設於中國，為在國內採購或從海外國家進口，包括日本和瑞士。本集團廠房和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收購成本和賬面淨值，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披露。

業 務

該等從海外進口的設施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生產設備的61%。部分進口設備列表如下：

設備名稱	品牌／類型編號	用途	每月最高產能
精密沖床	AIDA (會田) / NS2-2000(INL)	沖壓金屬零部件	900,000件
精密沖床	AIDA (會田) / PMX-L2-2000	沖壓金屬零部件	900,000件
精密沖床	KOMATSU (小松) / OBW-250	沖壓金屬零部件	95,000件
精密沖床	KOMATSU (小松) / E2W-250	沖壓金屬零部件	95,000件
射出成型機	NISSEI (日精) / FN9100-310L(650ton)	塑膠零件射出成型	43,200件
射出成型機	NISSEI (日精) / FN8000-200B(450ton)	塑膠零件射出成型	43,200件
射出成型機	住友 / SH280A(280ton)	塑膠零件射出成型	43,200件
射出成型機	FANUC/ROBOSHOT S-2000(100 ton)	塑膠零件射出成型	86,400件
自動噴塗機	ANEST (岩田) / MRP-3000K	手機、數碼相機及 小型零件的外表噴塗	457,600件
密集型噴塗機	ANEST (岩田) / MRP-3000T	噴塗零件	457,600件
NC放電加工機	MAKINO (牧野) / EDGE2-A8MA	成型過程	—
加工中心機	YASDA/YBM-950V	成型過程	—
線切割機	CHARMILLES (瑞士夏米爾) / FI 4020 SI	成型過程	—
線切割機	AGIECUT (瑞士AGIE) / EXCELLENCE 3	成型過程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產廠房沒有發生生產受阻或導致生產線員工傷亡的重大意外。

產能使用率

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產能使用率，一直處於最高產能約69%-100%之產能使用率運作。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已接近飽和，原因是本集團的客戶下單並沒有一定的時間性，而不同塑膠成型產品及金屬沖壓產品之數量和模具之變動也會消耗生產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東莞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設施的總年產能及使用率如下：

	每月最高產能	平均每月 實際產量	使用率
塑膠成型	23,500,000件	21,500,000件	91%
金屬沖壓	28,000,000件	25,000,000件	89%
塗裝印刷	7,200,000件	6,500,000件	91%
機套機袋	800,000件	550,000件	69%
模具設計及製造	80套	60-80套	7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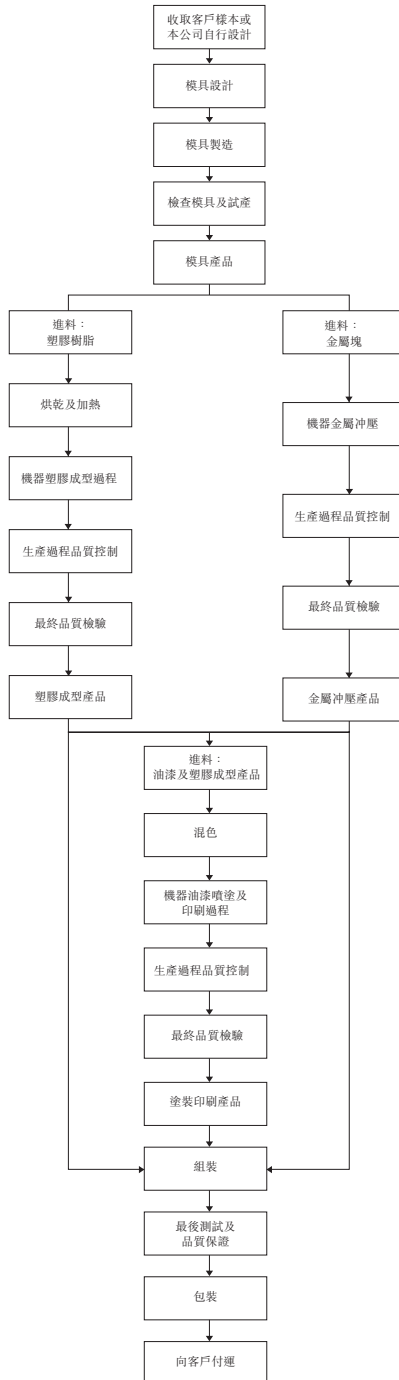
引進自動設備後，生產效益已普遍有所提升。此外，近年傳統菲林相機逐漸由數碼相機取代。由於數碼相機機身細小，其表面及內部構造能承受較大震盪。因此，對機套及機袋的需求減少，導致有關生產機器產能使用率下降。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充廠房，增加固定資產投資，以提高產能、生產更多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如數碼相機機殼、數碼相機變焦鏡單元、手機及投影機等。新生產設施將令本集團可在同一時間內生產多種產品，減輕為不同產品改變模具的問題，藉此提高日後的產能使用率。

生產流程

本集團的每個生產流程之主要階段在以下圖表說明：

模具設計及製造過程、塑膠成型過程、金屬沖壓過程、塗裝印刷過程及組裝過程已實現縱向整合，現說明如下：



業 務

本集團的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腦輔助設計圖或本集團利用電腦技術為客戶設計的模具藍圖，利用平面模床、內外圓模床、線切割機、放電加工機及加工中心機進行模具生產。為了確保模具的品質及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只有在通過品質控制測試及試驗生產後，模具方為完工，才能用作大規模生產。

本集團會視乎製成品的材料要求，進行塑膠或金屬產品的大規模生產。

塑膠產品的生產流程始於加熱及烘乾塑膠樹脂，然後將之放進成型機器，並將溶解的塑膠注入模具之中。最後利用工具顯微鏡及三次元測定對製成品作品質測試，流程方告完成。

金屬產品的生產流程如下：透過精密沖床機、高精密沖壓機及連續精密沖壓將金屬塊原材料塗裝及擠壓後，製成品需經過二次元精密測定及三次元精密測定兩項品質測試，金屬沖壓產品方為完成。

塑膠及金屬產品完成後，下一個工序為塗裝。該等塑膠及金屬產品將會進行製品噴塗過程中的手動塗裝及自動塗裝，自動塗裝前需先經靜電處理。塗裝後之製品經輸送式乾燥爐烘乾，在進行最終標準檢驗程序後，塗裝噴漆方告完成。

完成塑膠及金屬產品的成型及沖壓程序後，組裝部將會根據客人的要求進行組裝，該等製成品均會經過最終品質檢驗，檢驗完成後將會包裝及向客戶付運。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均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因沒有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被施加任何罰款。

業 務

採購

原材料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和人造皮革。

以下圖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採購各種原材料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塑膠樹脂	6,817	36%	8,193	32%	7,350	26%	4,846	30%	4,901	34%
金屬塊	6,530	35%	8,784	34%	8,307	29%	4,580	29%	3,288	23%
油漆	2,219	12%	3,641	14%	6,427	23%	4,098	25%	2,892	20%
人造皮革	1,965	10%	2,207	9%	1,868	6%	1,480	9%	1,005	7%
其他	1,385	7%	2,782	11%	4,397	16%	1,100	7%	2,205	16%
總計	<u>18,916</u>	<u>100%</u>	<u>25,607</u>	<u>100%</u>	<u>28,349</u>	<u>100%</u>	<u>16,104</u>	<u>100%</u>	<u>14,291</u>	<u>100%</u>

附註：其他包括模具、電動機及其他輔助原材料。

塑膠樹脂包括聚碳酸酯 (PC) 及丙烯-丁二烯-苯乙烯 (ABS)。該等樹脂主要用作生產相機機殼及透鏡殼。金屬薄片其中主要包括不銹鋼。油漆主要用作塗裝及噴塗。人造皮革 (包括聚胺甲酸酯 (PU) 及聚氯乙烯 (PVC)) 用作生產相機機袋及外部機套。董事相信，優質原材料十分重要，尤其是塑膠樹脂及金屬薄片。因此，本集團經常倚賴從日本、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進口的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消耗額分別約有18,400,000美元、25,200,000美元、28,200,000美元、16,300,000美元 (未經審核) 及15,2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銷貨成本約66.5%、68.6%、66.5%、68.5%及58.1%。

業 務

採購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集團沒有生產的原材料和組裝零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部門由15名全職員工組成，負責採購原材料。本集團現時擁有約200家原材料供應商，而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通常在中國、日本和台灣生產。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所在國家：

進口國家／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五大供應商										
中國	2,665	14	2,543	10	5,117	18	2,697	17	2,161	15
日本	2,114	11	2,085	8	1,350	5	996	6	1,509	11
台灣	2,260	12	4,352	17	3,870	14	2,270	14	622	4
總計	7,039	37	8,980	35	10,337	37	5,963	37	4,292	30
其他多個供應商										
多個	11,877	63	16,627	65	18,012	63	10,141	63	9,999	70
合計	18,916	100	25,607	100	28,349	100	16,104	100	14,291	100

本集團有超過200名供應商，主要分佈於日本、台灣及中國，乃根據各供應商之專長及產品品質而挑選。為避免過度倚賴單一來源，大部分原材料一般會挑選二名以上之供應商，本集團相信，龐大的供應商網絡足以保證生產原材料來源穩定且品質可靠。此外，本集團亦會依照客戶要求，採購指定生產國或品牌的原材料。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生產基地有相當比例的原材料來自進口。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對專用於生產最終供出口（包括直接出口及間接出口）的產品之進口原材料，毋須繳付關稅或增值稅。由於大部分由本集團使用供加工和生產產品之用的進口原材料最終用於出口，因此本集團大多數產品獲豁免關稅和增值稅。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平均已建立三年以上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可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董事相信，採用短期採購方式，有助於保持採購的靈活性，同

業 務

時可不時採購較低成本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異常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重大波動，導致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受影響，而董事相信，鑒於與客戶及關係長久，加上業務經驗豐富，日後出現此情形的機會亦不大。

一般而言，本集團參考特定銷售訂單及每月生產計劃以評估生產需求後，將確定原材料採購訂單，而採購訂單將指明原材料預期付運的月份。為縮短原材料採購時間及避免囤積存貨，本集團已逐漸提高於中國當地採購原材料的比例，董事相信，藉由本地化採購的策略，將可提高原材料採購的時間效益，並節省原材料運輸及庫存成本。

供應商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37.2%	35.1%	36.5%	37.0%	30.0%
最大供應商	11.9%	12.1%	12.5%	10.8%	8.0%

除毅大光學、深圳國商連發發工業有限公司及Ever Pine外，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完成後）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毅大光學（由執行董事之一廖先生持有42%權益，由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的胞兄賴顯堂先生持有8.3%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49.7%權益，故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毅大光學主要從事人造皮革及其他材料的貿易，基本上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毅大光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

業 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毅大光學的採購額分別為2,260,000美元、3,119,000美元、2,301,000美元、1,57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536,00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2%、12%、8%、10%及4%。佳能企業及Asia Promotion並無於毅大光學持有任何股權。

深圳國商連發發工業有限公司從事相機電動機的生產及銷售，由精熙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8%。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深圳國商連發發工業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佔本集團各年度採購總額1,861,000美元及1,381,000美元，或約10%及5%。深圳國商連發發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解散。

Ever Pine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先生實益擁有42.35%，佳能企業實益擁有34.65%。Ever Pine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佔本集團該年銷售總額804,000美元或約4%。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Ever Pine仍然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各年度採購總額670,000美元、597,000美元、387,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52,000美元，相當於約3%、2%、2.4%及1.8%。

Ever Pine主要從事銷售用於印刷機、打印機、掃描器及其他光學儀器和感應器電路板的SMT，基本上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該等產品主要由Ever Pine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廣通加工及生產。東莞廣通可從東莞精熙採購用於組裝業務所需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然而，Ever Pine(或東莞廣通)的產品是成品SMT產品或感應器，基本上屬電子或光電性質，而東莞精熙的產品是半成品零部件，基本上屬塑膠及金屬性質。

本集團於重組期間內不包括Ever Pine的理由如下：

- (1) Ever Pine及東莞廣通的客戶基礎與本集團不同；

業 務

- (2) Ever Pine及東莞廣通的產品是成品SMT或感應器產品，而東莞精熙僅供應供Ever Pine (或東莞廣通) 組裝產品所需的若干半成品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及
- (3) Ever Pine (或東莞廣通) 生產產品的過程及技術與本集團生產產品的過程及技術不同，董事確認，Ever Pine (或東莞廣通) 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其海外供應商之付款，主要在收貨時以美元支付，而向本集團的國內供應商付款，則以人民幣支付。本集團的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90天。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採購原材料方面未有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減少對五大供應商的依賴，並廣為向其他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取得更穩定的高品質原材料來源。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方面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付賬款周轉期(將各年末／期末的應付賬項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212天(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算)分別為175天、84天、73天、85天(未經審核)和59天。

存貨控制

本集團對採購原材料控制，以減少原材料庫存時間，避免產生額外倉儲成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部門每年均編製下一年度的銷售預測，而集團的採購部門會再根據(i)年度銷售預測；(ii)現時存貨水平；及(iii)手頭訂單，以釐定採購原材料的數量。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292	2,720	2,896	2,551	2,017
在製品	129	145	215	160	146
製成品	462	525	537	331	494
	<u>2,883</u>	<u>3,390</u>	<u>3,648</u>	<u>3,042</u>	<u>2,657</u>
總計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存貨控制政策，倉庫的負責人士須檢查所有進來的項目，以確保(其中包括)狀況良好、無損壞及符合訂單規格。存貨盤點每半年進行一次，以確保倉庫內的存貨實際數目與於各盤點日期會計記錄的存貨數目相符。

由於本集團的大多數存貨均流動迅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將各年/期末的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212天(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算)分別為38天、34天、31天、27天(未經審核)和22天。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沒有就存貨作出重大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存貨周轉快速，由原材料投入生產以至最終成品推出銷售，一般不超過一個月，且本集團逐漸提高當地採購比例，使採購時間及庫存需求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每月檢討存貨貨齡。存貨以購買成本列賬，按需要作特別撥備。

品質控制

本公司生產的模具乃根據每名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及生產。有關於模具的產品乃按客戶訂單要求訂造，由於各客戶的要求不盡相同，模具之設計亦因客戶而異。因此，一名客戶的規格不太可能適用於另一名客戶。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遭客戶就規格不符而作出任何索償。

董事相信，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乃本集團成功關鍵之一。本集團在整個生產流程中，自原材料採購以至產品包裝均實施嚴格全面的品質控制程序，力求達致高品質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4名品質控制人員，其中九人擁有超過五年品質控制經驗。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獲頒發ISO9002證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頒發ISO9001:2000證書（替換ISO9002證書的舊版本）。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取得高檔次新產品訂單的主要原因是其品質控制聲譽良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生產之損壞產品數量微不足道，亦鮮有因產品損壞而被客戶投訴。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印刷機(包括印刷機的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以及相關配件)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從事設計及製造模具、以及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產品、金屬沖壓產品、塗裝印刷產品機套及機袋。於往績記錄期間，數碼相機部件之間接出口銷售及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一大部分。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事業部／產品種類及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按事業部劃分											
塑膠成型事業部	15,591	37.7	21,475	38.2	23,534	35.2	12,888	35.0	15,314	34.3	
金屬沖壓事業部	10,175	24.6	13,684	24.3	17,780	26.6	9,245	25.1	13,928	31.2	
塗裝印刷事業部	5,856	14.2	9,791	17.4	13,996	20.9	7,302	19.8	8,783	19.6	
模具設計及											
製造事業部	1,438	3.5	3,427	6.1	6,430	9.6	3,975	10.8	4,749	10.6	
機套機袋事業部	6,017	14.6	6,445	11.5	5,103	7.7	3,410	9.3	1,922	4.3	
其他	2,234	5.4	1,463	2.5	12	0.0	9	0.0	1	0.0	
總計	<u>41,311</u>	<u>100.0</u>	<u>56,285</u>	<u>100.0</u>	<u>66,855</u>	<u>100.0</u>	<u>36,829</u>	<u>100.0</u>	<u>44,697</u>	<u>100.0</u>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按產品種類劃分

下列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數碼相機	15,736	38.1	25,745	45.7	42,259	63.2	23,075	62.7	27,325	61.1
印刷機／打印機	1,617	3.9	4,680	8.3	7,014	10.5	3,795	10.3	5,108	11.4
傳統菲林相機	13,416	32.5	12,644	22.5	5,888	8.8	3,221	8.7	3,231	7.2
手機	11	0.0	229	0.4	2,599	3.9	1,454	3.9	3,081	6.9
電腦周邊設備	5,875	14.2	6,889	12.2	3,408	5.1	1,804	4.9	1,388	3.1
其他	4,656	11.3	6,098	10.9	5,687	8.5	3,480	9.5	4,564	10.3
總計	<u>41,311</u>	<u>100.0</u>	<u>56,285</u>	<u>100.0</u>	<u>66,855</u>	<u>100.0</u>	<u>36,829</u>	<u>100.0</u>	<u>44,697</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日本	21,123	51.1%	29,799	52.9%	39,153	58.6%	21,256	57.7%	23,078	51.6%
台灣	10,807	26.2%	17,773	31.6%	19,704	29.5%	10,345	28.1%	16,568	37.1%
中國及香港	5,410	13.1%	4,418	7.8%	4,953	7.4%	3,387	9.2%	2,042	4.6%
韓國	2,270	5.5%	3,081	5.5%	2,021	3.0%	1,374	3.7%	308	0.7%
其他亞洲國家	867	2.1%	483	0.9%	923	1.3%	430	1.2%	2,701	6.0%
歐洲及美國	834	2.0%	731	1.3%	101	0.2%	37	0.1%	—	0.0%
	<u>41,311</u>	<u>100.0%</u>	<u>56,285</u>	<u>100.0%</u>	<u>66,855</u>	<u>100.0%</u>	<u>36,829</u>	<u>100.0%</u>	<u>44,697</u>	<u>100%</u>

註：本集團生產之零部件絕大部分是銷售及交付予客戶位於中國用以生產有關產品之廠房，故銷售對象以日本製造商設立在中國或香港之附屬公司為主。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乃根據客戶總部所在地分類。

季節性

董事估計，由收取訂單至送貨平均需時7日至40日，視乎有關訂單涉及的設計之複雜性和數量而定。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作生產數碼相機及傳統菲林相機，故此，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消費者電子產品的周期性及其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在一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一般在第四季(即十月至十二月)營業額會略高，在第一季農曆新年停產期間營業額會略低。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對本集團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全部均為以OEM或ODM形式生產再售予客戶的零部件，而這些零部件將會經由客戶進一步加工，故本集團並不大倚重對個別產品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是集中於推廣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技術竅訣，並尤重於推廣本集團所提供的縱向整合生產方案，以及維持及發展與中國及海外現有客戶及新生產商的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有12位員工，負責本集團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供應予客戶之產品	總部位置	與本集團之關係年期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機零部件、 相機機套機袋等	台灣	五年以上
Olympus Hong Kong and China Limited	相機零部件、 相機機套機袋	日本	五年以上
Can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相機零部件、 相機機套機袋	日本	五年以上
Canon Logistics (Zhuhai Free Trade Zone) Inc.	相機零部件	日本	五年以上
Ricoh Hong Kong Limited	相機零部件、 相機機套機袋	日本	三年以上
香港新銳	複印機零件	香港	三年以上
東莞三星電機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周邊部件	韓國	五年以上

上述大部分客戶為光學及光電產品行業的知名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相機、印刷機等等。本集團與當中大部分客戶維持五年以上之關係。

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方面，本集團與彼等保持策略關係，合力改善現有的產品及製程。本公司與客戶攜手合作，發掘對現有產品的潛在需求，並加以分析。本公司亦會與彼等合作，了解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及市場需求，以助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間接出口銷售業務之客戶，將本集團之零部件再加工成製成品，最終將產品出口海外。倘若本集團之進口原材料用作生產間接出口的產品部件，則本集團之間接出口銷售亦無配額限制且毋須繳納關稅及增值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源廣泛，共有超過80家客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五大客戶均已各自建立超過五年業務關係。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五大客戶	58.9	62.9	67.5	63.5	71.6
最大客戶	19.6	24.5	25.4	23.1	35.4

往績記錄期間內，除香港新銳及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完成後）之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香港新銳為Shin-Ei Yorke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50%的附屬公司。作為主要股東的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分別持有Shin-Ei Yorkey International Ltd. 50%權益，所以香港新銳是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的聯繫人，故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香港新銳主要從事光學儀器零部件的貿易（如複印機、掃描器及打印機的給紙裝置）。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予香港新銳的銷售額分別達2,125,496美元、1,827,015美元、3,046,344美元、2,239,289美元（未經審核）及523,533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1%、3%、4.6%、6%及1%。香港新銳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佔該年銷售額2,125,000美元或約5%。

香港新銳主要從事銷售印刷機的給紙裝置，該等裝置透過其在中國全資擁有的外資公司新銳精熙組裝。新銳精熙主要從事組裝印刷機的給紙裝置，基本上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在組裝過程中，新銳精熙從本集團購買若干零部件。

香港新銳從本集團或其他公司購買部件，供新銳精熙使用，然後將該等部件付運給新銳精熙作組裝用途。然後，香港新銳將新銳精熙所組裝的給紙裝置銷售予客戶。

本集團於重組期間內不包括香港新銳及新銳精熙的理由如下：

- (1) 香港新銳及新銳精熙的客戶基礎與本集團不同；及
- (2) 香港新銳及新銳精熙的產品是給紙裝置製成品，而東莞精熙僅供應供新銳精熙生產給紙裝置產品所需的若干半成品零部件。

本集團僅從事生產印刷機給紙裝置的部分零部件(即半成品)，但不對印刷機의各種零部件進行組裝(即成品)，董事確認，香港新銳(或新銳精熙)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不同。

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亞洲光學(本公司上市後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付款方式

本集團根據(i)與客戶的關係；(ii)客戶的信譽；及(iii)在有關市場與行業之地位，一般給予客戶6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給予五大客戶之信貸期介乎45天至120天之間，並根據客戶的重要性及貢獻度而加以適當調整。客戶一般以美元及港元交易，且大部分以電匯方式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在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內付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期(以有關年末／期末應收賬項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212天(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算)分別為143天、137天、153天、168天及120天。

本集團的標準信貸期適用於一般客戶。對於一些信貸記錄良好、與本集團長期合作的較重要和較大規模的客戶，本集團有時會給予最多不超過一年的較長的信貸期，以促進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間更積極密切的合作關係。對於一些較長期的穩定客戶，本集團經考慮其聲譽、應收賬款回收率及信譽後，可初步授予較長的信貸期，以獲得穩定可靠的訂單，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友好關係。該等與本集團有較長期穩定

業 務

關係的客戶大部分都是日本或台灣數碼相機行業知名製造商(包括Canon、Olympus、Ricoh及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或有關連公司，一般均具有良好市場聲譽及信譽。由於若干長期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量比重較大，而給予該等少數個別客戶的信貸期又較標準信貸期為長，以致拉長了本集團的平均信貸期。董事確認，該等長期穩定客戶均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本集團已和該等長期穩定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因此本集團已盡量將信貸期縮短至120日，如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數字所反映。

本集團已加強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追討狀況及賬齡分析，並定時審議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結欠餘額。本集團亦將加強監查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及付款記錄、結算日後結算、持續業務關係，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若有逾期的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銷售人員會聯絡有關客戶催收欠款。根據本集團政策，倘若發生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則會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1,317,000美元、1,312,000美元、1,396,000美元及1,398,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2%、2.3%、2.1%及3.1%。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不同貨幣交易之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美元	69	71	71	72	84
港元	30	29	29	28	16
日圓	1	0	0	0	0
	<hr/>	<hr/>	<hr/>	<hr/>	<hr/>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未經審核)

業 務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財務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根據賬齡報告，每月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可否收回，以監督結賬進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就客戶所付之款項向其發出月結單，如客戶未有付款，則會發出催繳信。本集團會根據下文所述之政策，參與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對於已認定為有收賬問題之結餘作出特別撥備，餘額另作一般撥備，該等撥備會經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議。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及呆賬撥備政策及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算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估收款 金額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估將予 撥備餘額 千美元	百分比	估將予 撥備餘額 千美元	百分比	估將予 撥備餘額 千美元	百分比	估將予 撥備餘額 千美元	收款金額 千美元		
0至60天	9,762	60.5%	12,255	58.0%	11,767	42.1	13,586	53.8	13,515	99%
61至90天	1,286	8.0%	2,422	11.5%	2,591	9.3	3,753	14.9	3,726	99%
91至180天	2,390	14.8%	3,824	18.1%	5,161	18.4	6,504	25.8	6,295	97%
181至365天	1,914	11.9%	958	4.5%	6,924	24.7	2,451	9.7	2,385	97%
1-2年	764	4.7%	1,686	8.0%	1,376	4.9	99	0.4	29	29%
2年以上	1,342	8.3%	1,280	6.1%	1,556	5.6	241	1.0	43	18%
	17,458	108.2%	22,425	106.2%	29,375	105.0%	26,634	105.6%	25,994	—
減：呆壞賬備抵	(1,317)	(8.2%)	(1,312)	(6.2%)	(1,396)	(5.0%)	(1,398)	(5.6%)		
	<u>(16,141)</u>	<u>100%</u>	<u>(21,113)</u>	<u>100%</u>	<u>(27,979)</u>	<u>100%</u>	<u>25,236</u>	<u>100%</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1,317,000美元、1,312,000美元、1,396,000美元及1,398,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8.2%、6.2%、5.0%及5.6%。

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總額超過90%以美元或港元結算，總採購額約80%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結算，而美元與港元或人民幣以固定匯率掛鈎，故董事認為

業 務

滙率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影響不大，目前尚無積極從事對沖操作之必要，未來將視人民幣兌與美元滙兌走勢，必要時以遠期外滙合約等對沖工具，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大致根據市況釐定。本集團在報價時，大多考慮以下因素：—

- 設計及所需工具的複雜性；
- 所需原材料種類；
- 訂單規模；
- 生產時間；
- 付運目的地；及
- 市面同類訂單的價格。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以不同貨幣交易之總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美元	69	71	71	72	84
港元	30	29	29	28	16
日圓	1	0	0	0	0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以不同貨幣交易之營業額足可支付以不同貨幣採購所需及支付在中國的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及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外滙風險。

研發

董事認為，迅速回應客戶需要，掌握行業的最新技術與市場趨勢乃本集團之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著重研發，以求改良生產技術及工序，以至機械及配套設備之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67名研發人員，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協助下，掌握市場最新資料，與客戶保持直接聯繫，以確定客戶需要及喜好。所得資料將會用作改良現有生產設備之設計及規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研發成本分別約為636,000美元、834,000美元、855,000美元、449,000美元(未經審核)及491,000美元，均已直接計入損益表。董事認為，由於研發成本不符合資本化要求，故確認為開支。

競爭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數碼相機的零部件。根據IDC所作的估計，數碼相機的市場規模將如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超越80,000,000件及90,000,000件。雖然預期增長率將會放慢，但整體市場規模將會持續擴大。於二零零四年，日本品牌依然於數碼相機全球市場有逾70%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控股集團Canon，為全球最大的供應商，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17%；另一名主要客戶的控股集團Olympus為全球五大數碼商機供應商之一，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10%。各種型號的數碼相機，無論其如何精密，均將需要塑膠或金屬機殼及其他塑膠及／或金屬框架部件來放置印製電路板、圖像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件。此外，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活躍於數碼相機市場的主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譬如Canon、Olympus、Ricoh、Nikon、Pentax及Konica Minolta。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數碼相機供應鏈方面擔當關鍵角色。

董事認為，中國的塑膠成型業務、金屬沖壓業務及油漆噴塗業務均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產品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競爭日趨激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其他塑膠產品生產商、金屬產品生產商及噴塗產品生產商。

業 務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加入世貿，中國國內以及海外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中國勞工成本相比其他國家仍處於較低水平，預期對綜合生產方案的需求會上升，預期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憑藉主要優勢（詳情載於上文「主要優勢」一段），足以與對手競爭。

董事認為，本行業的入行障礙不高。此外，數碼相機行業競爭激烈。故此，有必要提升生產效率，以把握市場機會，鞏固本集團在相關市場的地位。僅提供一種部件的供應商，實未能切合客戶需要，若能提供設計、生產及組裝服務之一站式方案，滿足外判需求，便可獲客戶垂青。本集團因品質記錄良好，並提供綜合服務，故長久以來得到客戶倚重。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已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中的地位不易被其他競爭對手取代。

認證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得以下多個獎項及認證：

獎項／認證	授予機構	授予基準	頒發日期	期滿日期
ISO9002	Mood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品質管理 系統認證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已由 ISO9001: 2000認證取代
ISO9001 : 2000	Mood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品質管理 系統認證	二零零三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土地及樓宇及存貨設施購買保險，總受保額約人民幣289,698,000元(35,896,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其資產投購足夠的保險。

業 務

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費。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有效控制產品責任。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退貨分別約為681,000美元、317,000美元、783,000美元、574,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46,000美元，分別佔各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1.6%、0.6%、1.2%、1.6%及0.6%。本集團從未收過任何因產品質量有問題引起的重大索償。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接獲客戶提出對產品品質的任何投訴或任何第三方索償。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任何在相當程度上賴以進行業務的專利權、執照或商標，而是依賴商業秘密、行業專長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接獲有關知識產權受侵犯之申索。

環境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流程並無產生任何污水或固體廢物。董事認為，生產流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中國有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罰款。

執照、許可證或證書

董事確認，本集團(包括其前身公司)已從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而本集團自成立起，一直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已從中國政府有關機構取得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

延長東莞精熙經營期

根據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東莞精熙建立時向其發出的業務執照，東莞精熙的經營期限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止。東莞精熙已就將其經營期從十五年延長至三十年，獲得一切批准及／或許可。

與佳能企業之關係

1. 佳能企業基本資料

佳能企業一九六五年在台灣註冊成立，該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佳能企業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數碼相機和其他數碼影像器材，例如個人電腦相機。此外，佳能企業亦從事辦公室自動化產品及傢具之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故此，佳能企業業務大致分為兩個事業部，分別為光學產品事業部及通路事業部。

2. 本集團與佳能企業之關係：

於重組前，佳能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45%股權。在往績記錄期間和在重組前，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是東莞精熙的唯一外國投資者。

在重組完成後，佳能企業仍透過本公司(由Ability Enterprise BVI全資擁有)持有東莞精熙45%實際間接權益。

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後，佳能企業將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5%。故此，佳能企業仍然是主要股東。

3. 佳能企業與本集團可能之競爭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與佳能企業的通路事業部和光電事業部分別分析如下：

1. 光學產品事業部：

佳能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相機及個人電腦相機，當中涉及組裝零部件成為製成品。本集團則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相機、傳統菲林相機、打印機、掃描器、印刷機等的零部件，並無從事組裝零部件業務。故此，本集團與佳能企業分屬上下游業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佳能企業目前無意開發塑膠及不銹鋼相機機殼業務。本公司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與佳能企業概無其他直接或間接潛在競爭。

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佳能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鋁質相機機殼以外零部件之生產。

2. 通路事業部：

佳能企業亦從事買賣辦公室自動化產品及辦公室傢具。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從事此等業務，佳能企業的通路事業部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佳能企業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佳能企業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的潛在競爭。

業 務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佳能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佳能企業集團」）均生產鋁質相機機殼，本集團與佳能企業集團之間可能潛在有限度的直接競爭。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鋁質機殼，鋁質機殼產銷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營業額約0%、1%、4%及7%。據佳能企業所知會，佳能企業集團鋁質機殼產銷的銷售額佔佳能企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約0.2%、0.2%、0.1%及0.9%。然而，董事認為，該等競爭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大部分出售的產品與佳能企業集團的產品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主要買賣工業半成品，側重生產數碼相機、印刷機、打印機、掃描器及手機（工業半成品）零部件，而佳能企業集團則買賣消費者成品，主力生產及組裝數碼相機（消費者成品）。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並無從事成品生產的零部件組裝過程。因此，本集團及佳能企業集團的業務重心分別定位於上游及下游業務，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 (b) 本集團大部分直接客戶及／或產品最終用戶為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佳能企業集團生產鋁質數碼相機機殼，並直接售予佳能企業集團旗下公司及台灣其他公司以進行數碼相機生產的組裝過程。雖然本集團及佳能企業集團均在中國廠房生產機殼零件，惟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佳能企業集團的銷售區域及客戶群均位於不同地區。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佳能企業及其屬下其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並與佳能企業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保持公平的關係。

鑒於以上所述，雖然本集團及佳能企業集團均生產鋁質相機機殼，惟就業務分類、產品市場定位及地區客戶基礎而言，本集團與佳能企業集團確有重大

差異。再者，佳能企業亦與本集團簽訂了不競爭承諾。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佳能企業集團之間存在的競爭，整體而論非常輕微。

佳能企業及鄭先生的不競爭承諾

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佳能企業之間可能僅存在有限度的潛在直接競爭，但為避免本集團與佳能企業其他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佳能企業（為其本身及其所有聯繫人（除本集團外））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誠如「本集團獨立於其控股股東」一段所述，鄭先生亦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佳能企業及鄭先生（各自均為「契諾承諾人」）各自的不競爭承諾條款，其

- (1) 本身不會亦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予以干預或試圖帶走任何據其所知在過往兩年內不時或曾於任何時間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及
- (2)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形式或方式的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當中，惟不包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認為，並非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合約，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書面向有關契諾承諾人確認，表示有關契諾承諾人訂立該等合約並不受此等限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定。

上述限制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承諾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

- (a) 倘有關契諾承諾人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就佳能企業給予的承諾而言）倘董先生不再是董事或佳能企業董事；或
- (b) 倘股份其後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惟因任何原因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業 務

為免生疑問，下列者不受上述限制：

- (a) 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在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證券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項持股不超過有關公司全部股本的1%；
- (b)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從事或執行任何職責、服務或行為。

倘有關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未有遵照有關不競爭承諾內所載彼等各自的承諾行事，則本公司有權根據不競爭承諾，針對該等人士行使合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本公司會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諮詢有關專業顧問(如需要)後作出的檢討及決定，行使有關不競爭承諾下的合約權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與有關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任何檢討及決定，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優先權

上市後，佳能企業將會保留權利，與其現有的五大客戶及佳能企業集團旗下有關連人士客戶進行有關鋁質機殼產銷的業務。董事至目前為止知悉，該五大客戶及佳能企業集團的有關連人士客戶概非本集團現有的十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十大客戶如下：

-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AN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RICOH HONG KONG LIMITED
- OLYMPUS HONG KONG AND CHINA LTD.
- CANON LOGISTICS (ZHUHAI FREE TRADE ZONE) INC.

業 務

- SUMIKEISHO CORPORATION
- KOYO ORIENT LTD.
- PAI SHENG INTERNATIONAL LTD.
- CANON LOGISTICS INC.
- SUNARROW&CHUNG TING ELECTRONICS CO., LTD.

有關日後與佳能企業無關連的獨立客戶(除現有五大客戶外)進行的業務，佳能企業向本集團承諾，倘發現任何有關鋁質機殼生產的業務機會(「**業務機會**」)：

1. 佳能企業須確保於發現任何業務機會後十四天內，向本集團提供該業務機會，連同佳能企業就此取得的任何相關資料；及
2. 倘本集團以書面通知佳能企業其不開展該業務機會的決定，或倘本集團未能於首次獲提供該業務機會日期起十四天內給予佳能企業任何回覆，佳能企業可獨立地尋求該業務；惟佳能企業須基於提供予本集團的相同資料及條款尋求該業務機會。

上述限制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在下列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再有效力及效用：

- a. 倘佳能企業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董先生不再是董事或佳能企業董事；或
- b. 倘股份其後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惟因任何原因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本集團獲得鋁質機殼的業務機會時，首先考慮產能是否足以完成該項訂單，然後由本集團的營業部門立刻對新客戶進行評估，包括信用記錄調查等，再根據客戶報價和產品質量規格等要求，研究能否接受訂單，評估結果在一星期內提交管理層決定。因此，本集團相信，可在十四天內就業務機會向佳能企業作出回覆。

本公司行使上述優先權與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如有此情況，本公司將刊登公佈，披露有關決定，並申明彼等對於有關決定是否符合股東利益的意見。

台灣法律顧問宏鑑法律事務所確認，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台灣證交所的相關上市規則和規定，佳能企業毋須為訂立不競爭承諾及向本集團授出優先權提交股東批准。

董先生的角色

董先生是佳能企業的創辦人及董事。誠如前文所述，雖然佳能企業集團從事與本集團相若的業務（即生產鋁質相機機殼），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生產塑膠相機機殼）與佳能企業集團的業務可互相清晰劃分。為避免未來與本集團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競爭，佳能企業將在本公司上市前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除在佳能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外，董先生確認，其並沒有在除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制定策略，並負責監督該等策略的執行，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定位、生產設施的擴充計劃及國際市場推廣策略。有關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整體管理事宜，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各有關部門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輔助下負責進行。董先生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每月管理層會議，監控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情況，並透過每月管理層報告監督整體公司策略的執行情況。故此，儘管董先生涉及佳能企業的管理，但其亦同時能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公司決定，並參加主要公司決定的議決。董先生相信，雖然他身為佳能企業的董事，但要在佳能企業與本集團間分配充分的時間，並不存在任何困難。

本公司上市

上市乃獨立於佳能企業現有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在台灣證交所上市）之上市。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佳能企業董事會議決批准重組佳能企業在本集團之投資，批准其主席或任何由主席指定的人士，磋商及執行有關建議本公司上市的有關文件。同日，佳能企業在台灣證交所的互聯網資訊申報系統內發表公佈。

台灣法律專家宏鑑法律事務所確認，台灣證交所的上市規則和規定，並無明確要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就其投資的離岸公司的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任何批准。因此，佳能企業毋須就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取得台灣證交所的批准。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10條，由於上市後佳能企業於東莞精熙之間接投資將會變更，故佳能企業須於完成上市後兩個月內向政府機關申報。

佳能企業採取上述行動後，將符合有關佳能企業須就上市採取的行動的相關台灣法律及法規。

誠如台灣法律專家宏鑑法律事務所告知，一般而言，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佳能企業章程細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統稱為「有關條例」)，倘佳能企業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須尋求其股東批准。然而，根據重組，向本公司轉讓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股權的是Ability Enterprise BVI (佳能企業的離岸全資附屬公司)，而非佳能企業。因此，倘佳能企業的附屬公司轉讓其資產，則有關條例將不適用，亦無須尋求佳能企業股東批准。基於以上所述，根據有關條例，佳能企業無須就其離岸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所作之持股調整取得股東批准。

管理、財政及營運上之獨立

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佳能企業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運作。

業 務

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能企業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分別為董炯雄、曾明仁、溫生台、董炯熙、張榮欽、董俊仁、董俊毅、陳陽成、林如萍；以及兩位監事，包括洪春麟及董怡奈。除董先生外，在國際發售之前或之後，佳能企業並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擔當或將會擔當任何重要角色。

在緊接國際發售後，佳能企業將會保留本公司的間接重大權益，惟鄭先生與廖先生將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董事確認：

1. 本集團在財政上與佳能企業相互獨立，除注資外，佳能企業並未給予本集團任何墊款或擔保形式的財務資助。
2. 從營運方面，
 - 本集團有獨立渠道向其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亦有向客戶銷售產品的獨立渠道。
 - 本集團並無透過佳能企業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
 -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與佳能企業清晰劃分之經營能力（包括生產、管理、行政、財務與會計、研發、人力資源等）。

除佳能企業向本集團注資外，本集團與佳能企業並無任何財務關連。本集團並不倚賴佳能企業提供任何資金，亦從未向佳能企業或其成員公司進行任何借貸事宜。本集團與佳能企業在財政上相互獨立。

本集團業務集團的管理人員並沒有同時在佳能企業或其集團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業務方面，本集團並沒有透過佳能企業出售產品或進口原材料。本集團與佳能企業在營運上相互獨立。

董事認為，從管理、財政及營運各方面來說，本集團的運作一直及將會繼續獨立於佳能企業。

與亞洲光學之關係

1. 亞洲光學的基本資料

亞洲光學於一九八零年在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在台灣證交所上市。亞洲光學由該公司董事長賴以仁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創立，專門生產光學部件、光學及光電製成品、相機、DVD讀取頭。亞洲光學亦從事開發及生產鏡頭及攝影製成品，例如相機。

亞洲光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包括Bushnell Corporation、Canon Inc.、Hewlett-Packard Company、Hitachi Ltd.、Eastman Kodak Company、Nikon Corporation、Olympus Optical Co., Ltd.、Pioneer Electronics Inc.、Ricoh Co., Ltd.及其他公司。

2. 本集團與亞洲光學的關係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亞洲光學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大的客戶)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產品。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銷售之銷售額分別為8,100,000美元、13,790,000美元、16,970,000美元、8,50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5,810,000美元，分別約為19.6%、24.5%、25.4%、23.1%及35.4%。

3.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Richman International根據於同日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以現金方式認購4,375,000股新股，總代價為63,68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向Richman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35,625,000股新股。經計及該等股份，Richman International須就其40,000,000股股份支付的每股實際價格將為1.59港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較發售價折讓20%，參照發售價的中位數約1.99港元計算。該實際認購價乃在考慮誠如下文所述亞洲光學透過本集團策略投資者Richman International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利益後根據公平基準達致，應為發售價80%。將配發予Richman International的股份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股份禁售安排。

Richman International認購的新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此次認購及由Fortune Lands (為了成立精熙僱員信託)認購13,125,000股新股(兩次認購同時進行)後擴大的股本之6.25%，但將會於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攤薄至約5%。

董事相信，亞洲光學透過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Richman International進行投資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藉此提升本集團與其中一家主要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和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與亞洲光學間的策略聯盟所產生的策略價值如下：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譬如數碼相機及傳統菲林相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光學及光電產品是一個經營環境快速變化且市場競爭極為激烈的行業。多年來，本集團已透過提供高質量產品而建立客戶基礎。然而，由於從客戶獲得穩固的採購訂單是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故本集團不敢忽視來自其他競爭者的競爭。因此，為了提升長期採購訂單的穩定程度，本集團按折讓價格邀請本集團主要客戶亞洲光學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Richman International入股。雖然來自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減少，但本集團相信，該策略聯盟將會令本集團發展及股東權益大有裨益。

亞洲光學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

1.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溢利達11,193,000美元，其中25%是由亞洲光學貢獻的，相當於2,800,000美元。因此，邀請亞洲光學成為本集團股東，將可鞏固亞洲光學與本集團間的合作，並能使股東權益獲得長期增長。
2. 吸收Richman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股東將有助於本集團從亞洲光學獲得更多採購訂單，此舉將極大提升本集團業務及股本價值。根據亞洲光學於二零零四年為本集團貢獻17,000,000美元的收入計算，倘從亞洲光學獲得的採購訂單每年增加10%至15%，則本集團的收入將增加約2,000,000美元以上。

因此，亞洲光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合作所締造的潛在利益，遠超過於本集團為邀請亞洲光學參股而提供的折讓。

除上述主要貢獻外，董事相信，亞洲光學與本集團的合作將會以下列方式令本集團及股本價值受益：

- (1) 鞏固技術合作：亞洲光學是目前日本品牌相機的ODM/OEM供應商之一。其附屬公司通過Richman International在本公司投資，將會導致雙方的技術合作更為密切。本集團將更快抓住日本品牌公司產品開發的最新趨勢，增強本集團對相關部件的設計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利用亞洲光學的高效設計及生產能力而大獲裨益，並將快速把新產品投入大規模生產。
- (2) 提升市場名聲及知名度：亞洲光學是在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光學製造商。亞洲光學透過其附屬公司Richman International與本集團合作是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認可，這將增加本集團潛在客戶及投資者的信心，無疑對股本價值有積極影響。

本集團與亞洲光學間的策略聯盟將透過利用縱向整合與物流及供應鏈管理而使雙方相互受益。此外，董事認為，由於賴以仁先生在光學和光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吳淑品女士擁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故本集團的管理將獲得增強。因此，本集團相信，以折讓價吸納Richman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股東將不會削減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未來投資者的權益，反而會對股份價值的增值產生長期裨益。

4. 管理上的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和吳淑品女士均為亞洲光學董事，分別擔任董事長和發言人。

由於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故一般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本集團與亞洲光學的業務不同，清晰可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經營業務。

此外，董事確認亞洲光學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且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皆因本集團與亞洲光學的業務不同，清晰可分。

董事的不競爭承諾

除董先生於佳能企業的投資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並沒有在除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就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而言，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獨立於其控股股東

於上市後，Asia Promotion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5%，其中鄭先生持有49.3%，鄭太太持有26.2%，廖先生持有24.5%。然而，鄭先生持有Asia Promotion 100%投票權；故此，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鄭先生並沒有在除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鄭先生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載於上文「佳能企業及鄭先生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確認，由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鄭先生(包括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 (1) 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各有關業務部門高級管理層的輔助下，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
- (2)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除鄭先生外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鄭先生及其聯繫人。除透過Asia Promotion進行注資外，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並未給予本集團任何墊款或擔保形式的財務資助；

(4) 從營運方面，

- i. 本集團有獨立渠道從其供應商進行採購及向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並無透過鄭先生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或採購原材料；及
- ii.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獨立於鄭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營運能力（包括生產、管理、行政、財務與會計、研發、人力資源等）。

鄭先生在東莞精熙的間接投資

誠如宏鑑法律事務所確認，根據最近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該條例」）第35條第一段的規定，台灣地區的個人、法人、組織或其他機構經台灣經濟部的批准，可在中國進行投資或與技術合作。儘管有以上所述，若投資不超過經濟部所定的某一金額，則無需事先獲得批准，僅需事後備案報告即可。

台灣經濟部隨後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台灣中國投資規定」），概述與根據該條例第35條第四段進行申請有關的條件、程序、方法、限制，並根據該條例第35條第一段，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台灣大陸投資原則」）。根據台灣大陸投資原則，任何投資累計金額不超過200,000美元，均豁免事先尋求批准的規定。根據台灣中國投資規定，除投資總金額累計不超過200,000美元的投資外，台灣地區任何個人或法人成功在中國進行投資前，須獲得台灣行政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的批准。此外，倘該名人士隨後轉讓其於中國的投資，則其須在其後兩個月內向投審會遞交報告。

該條例第86條第一段進一步規定：「任何在違反第35條第一段規定的一般類別的任何項目中進行投資或技術合作的人士，將處以最低50,000新台幣（1,448美元）及最高25,000,000新台幣（723,966美元）的行政處罰，除此之外，該名人士須在寬限期內停止或糾正其違法行為，否則可能會被追加處罰」。

鄭先生在東莞精熙的間接投資是透過在 Good News 持有股份，然後又在 Asia Promotion 進行再投資，以及其後在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進行再投資，該投資是透過金額分別為 4,416,856 美元（「第一項交易」）及 4,548,144 美元（「第二項交易」）的兩項互相獨立的交易完成的。遵照該條例第 35 條第五段，第一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得投審會的批准；而第二項交易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未獲得所需批准下進行（「不合規情況」），鄭先生由於對台灣中國投資規定的理解與投審會的詮釋出現偏差，因此一時疏忽沒有事先申請批准。然而，當鄭先生注意到第二項交易須事先獲得投審會的批准時，縱使投審會沒有要求，他仍主動知會投審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投審會就鄭先生的不合規情況處以行政罰款新台幣 170,000 元（4,923 美元），並令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出售其於第二項交易的投資，以遵行該條例，特別是該條例第 35 條第一、四及五段。

鄭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支付該項罰款，並提出建議讓 Good News 出售其於 Asia Promotion 擁有的 50.7% 股份，其中 26.2% 的股份售予其配偶黃靜惠女士擁有，而 24.5% 的股份則售予廖國銘先生（「出售計劃」）。根據該出售計劃，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將首先把其於東莞精熙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執行，投審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該出售計劃。在批准過程中，投審會要求鄭先生自批准之日起計的一年期間內（「寬限期」）執行該出售計劃。否則，該項批准將自動失效。

為出售鄭先生於第二項交易的間接投資，鄭先生、鄭太太及廖先生聯合向投審會提交申請，要求批准出售計劃。申請進行上述轉讓的同時，鄭太太及廖先生作為鄭先生投資的承讓人，亦向投審會申請批准他們通過取得出售計劃所列鄭先生的股權，進行中國投資。鄭太太及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投審會批准進行有關的投資。此外，投審會網站並無刊載有關明確規定配偶的中國投資如何計算的書面裁決。由於當鄭先生將有關股權轉讓給鄭太太時，即會被視為已糾正他的違例事宜，因此，宏鑑法律事務所認為，鄭太太的中國投資，被視為與鄭先生的中國投資互相獨立。

根據台灣法律專家宏鑑法律事務所的意見，由於本集團內的實體並無任何須受台灣司法權管轄的台灣公司，故投審會或其他台灣當局不能因不合規情況而向本集團作出任何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其次，由於東莞精熙毋須受台灣司法權的管轄，故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東莞精熙的存續及合法性造成任何危害或其他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鄭先生由於不合規情況而受到罰款。此外，投審會沒有批准第二項交易，並責令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出售其於第二項交易的投資。倘鄭先生未能於上述時間完成出售計劃，則有關出售計劃的批准將自動失效；而且鄭先生可能會被處以追加罰款，直至不合規情況獲得糾正為止。誠如台灣法律專家宏鑑法律事務所確認，投審會授出的批准對鄭先生於第二項交易的投資並無追溯效力，而是批准出售計劃，據此，鄭先生不合規情況將會消除。

倘鄭先生於寬限期屆滿前執行出售計劃，則投審會將不會以鄭先生的不合規情況違反該條例為由，對鄭先生強加追加罰款或提出任何訴訟。由於鄭先生已支付上述罰款，倘出售計劃於寬限期屆滿前完成，則不合規情況的情形將會消除，他也不會再面臨投審會或其他台灣政府當局基於不合規情況而向其發出指令的任何風險。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出售計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完成出售計劃向投審會作出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鄭先生已取得投審會回覆，確認知悉其完成出售計劃。